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賣方(定義見通函)根據購股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且受其條件規限出售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致其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予買方(定義見通函)及通函所述之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以落實有關交易，及簽訂一切有關交易所需或適用之相關文件及文據，並可就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彼等認為適合之不重大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長。」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94-7521查詢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女士(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

溫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